

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政发[2021]2号

关于开展 2021 级新生报到（入学资格复查） 暨学籍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北省成人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请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积极利用手机、QQ 或微信和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和线下新生报到有关工作。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1 级新生报到、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报到和入学资格复查

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要成立以函授站负责人任组长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，并将名单报送学院招生办公室备案。新生报到复查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1、在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手续时，要求每位新生本人如实填写《湖北省成人高校新生入学登记表》并贴上本人最近的登记照片，出具身份证，学校收回《录取通知书》。

2、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要认真对照核查

录取名册、学生信息表上的相关信息，核对“新生入学登记表”、身份证信息等相关材料是否完全相符；新生资格的审查重点对象是专升本新生，各函授站重点提示专升本新生，在报到时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。

3、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对核查过程中有问题的学生要认真核实，确属冒名顶替上学者、无法出具经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者，各站要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学院招生办公室，学院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。各函授站要将此类学生情况单独汇总说明，并附上学生本人的退学申请。

4、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书面自查报告，报送学院招生办公室。学院在各函授站复查的基础上将再次进行复核。由于湖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将对各高校新生复查工作进行抽查，各函授站新生资格复查自查报告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，务必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送到学院招生办公室（所交材料各函授站负责人要签字、盖章）。

二、新生学籍注册

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通知学生本人认真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级学生学籍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上交新生注册名单总表、统计表（电子和纸质）；
- 2、上交学生学籍信息登记表（连同照片一起打印的纸质表，盖教学站印章，一式两份）；
- 3、专升本的新生注册需要上报电子版的“专升本复查表”；
- 4、注册的信息内容不能更改，只是核对内容，有问题需要更改的单独汇总上报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。
- 5、各函授站新生注册时，需持经过招生办公室核对无误后的注

册名单和联合办学协议到学校计财处交清学费（交第一年的学费），凭发票和计财处盖章的注册名单再到学籍管理办公室注册；

6、上交的所有表格均须函授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；

7、上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—26 日。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，逾期不报的按自动放弃学籍注册处理。

三、学籍异动：

根据湖北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，转专业的学生需要填写学籍异动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函授站（教学点）集中上报学校审核。所转专业只能在学校现有的专业中进行。转专业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 日—30 日。

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

